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监事李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代行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职责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事项，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李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前述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为保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推举李政先生在公司监事会主席空缺期间代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职责，直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为止。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